

(報二 國發會新聞稿)

## 「法規鬆綁推動成果」新聞稿

行政院賴院長今(5/17)日於行政院院會聽取「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報告。國發會表示，法規鬆綁自 106 年 10 月推動迄今已半年餘，在各部會的共同努力下，已展現豐碩成果，截至 107 年 5 月 17 日止，各部會共提報 295 項鬆綁成果，包括：在提升經商環境方面，賦予企業經營彈性、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在協助新創發展方面，提供多元籌資管道、排除法規適用障礙；在提供便民服務方面，打造數位生活環境、提升政府服務效能等。

國發會指出，法規鬆綁重要成果包括：合理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簡化機關採購程序促進新創參與；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撤銷或解約，可依序遞補議價；放寬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一元以下面額股；新增「電子商務」為上櫃掛牌類別；放寬 NFC 指環感應距離至 10 公分以下；消除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障礙及放寬醫師得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等。

國發會表示，近 20 年來，政府雖曾多次推動法規鬆綁，但成效並不顯著，民間及企業仍然無感。探究其主要原因在於，公務員為避免發生圖利問題，對法規往往從嚴解釋，即使母法沒有嚴格規定，各部會也常透過以母法概括規定授權的方式，於子法中從嚴規定，甚至用函釋愈綁愈緊，大幅壓縮施政的彈性。台灣是一個小國，在條件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各項政策與法規必須更具有機動性，以及時因應劇烈變動的國際競爭環境。

針對國發會今日簡報，賴院長除對各部會目前努力的成果表示肯定外，並請各部會首長務必持續加強督導，進一步擴大法規鬆綁的深度與廣度，以務實排除企業投資障礙、回應人民的需要，提升台灣整體競爭力。